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2-186号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天酒店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天酒店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华天酒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天酒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天酒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天酒店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新葵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生军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4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5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65,3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357.1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63,942.9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0.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3,782.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42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0,300.74 万元，其中用于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使用资金 6,912.07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资金 99,999.94 万元，补充酒店业务营运资金 13,388.73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24.68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等为 0.2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4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3,666.5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4.40 万元以及尚未扣除的 160 万元中介费用）。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2015年11月，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项目实施主体）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用用途
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80519***** **	偿还银行贷款
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6093*****	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向张家界华天注资）
3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80508***** **	补充酒店业务营运资金
4	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5976*****	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农业银行	180519***** **	119,250.59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
中国银行	6093*****	40,833.33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
农业银行	180508***** **	155,626,910.4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
中国银行	5976*****	280,878,617.98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
合计	--	436,665,612.32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以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99,999.94 万元, 补充酒店业务营运资金 13,388.73 万元,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782.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300.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300.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 (1)	本年 度投 入金 额	截至期 末累 计投 入金 额 (2)	截至期 末投 资进 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张家界华天城酒店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6,912.07	6,912.07	19.75%	2016年12月31 日	-1219.02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00	100,000.00	99,999.94	99,999.94	100.00%	--	--	--	否
补充酒店业务运营 资金	否	28,782.90	28,782.90	13,388.73	13,388.73	46.52%	--	--	--	否
合 计	--	163,782.90	163,782.90	120,300.74	120,300.74	--	--	-1219.0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公司本期以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99,999.94 万元，补充酒店业务运营资金 13,388.73 万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p>2、本期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部分客房及演艺中心建设放缓。因张家界华天尚未全部开业，以及受酒店运营培育期的影响，项目效益尚未全部释放。</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5,717.08万元置换张家界华天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截至2015年11月30日，张家界华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5,717.08万元。对本次置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华天酒店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2-388号）。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3,666.5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尚未扣除的160万元中介费用），以上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尚存留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为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及补充酒店业务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